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债券代码：148002

债券简称：22 华录 01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会有增加提案的情况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229,124,004 股，占股本总数 31.83%）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8 人，代表股份

264,477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3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7,336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7,140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6 人，代表股份 7,143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7,140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股东的充分讨论，书面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062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4%；反对 37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2%；弃权 40,8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04%；反对 37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74%；弃权 40,8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066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36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4%；弃权 46,8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64%；反对 36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74%；弃权46,87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020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4%；反对 400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；弃权 55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8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111%；反对 400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82%；弃权 55,7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0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004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1%；反对 414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；弃权 58,4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7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773%；反对 414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41%；弃权 58,4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8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095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7%；反对 32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6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67%；反对 32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94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055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6%；反对 395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4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21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68%；反对 395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08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03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8%；反对 40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84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93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92%；反对 40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35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3%。

关联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09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7%；反对 33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6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853%；反对 33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66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980,8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1%；反对 2,467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330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47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545%；反对 2,467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410%；弃权 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6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899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3%；反对 2,534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5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5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136%；反对 2,534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859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5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564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86%；反对 2,869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0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30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212%；反对 2,869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12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5%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00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96%；反对 714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23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90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568%；反对 714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84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7%。

关联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92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92%；反对 40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05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1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82%；反对 40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43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6%。

关联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0日